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更新公告
有關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一間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計劃實施協議。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一項更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WSH**尚未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批准，目前仍在等待其決定，相關審查程序仍在進行。由於此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前達成，根據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列)，**TPC**與**WSH**各自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雙方於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未能真誠協商如何推進有關交易，則可依據協議條款終止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截至本公告日期，**WSH**迄今尚未向**TPC**發出上述書面通知，亦未收到**TPC**發出的上述書面通知。**WSH**將繼續就收購事項積極與**FIRB**進行溝通。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收購事項的進展仍有待確定，倘若進行收購事項，則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